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2023〕05号

大气科学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中心：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选实施办法》经2023年第5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23年3月30日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选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建立以培养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奖助学金评选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科研经费博士可参评其它各项符合参评要求的奖学金。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的奖助学金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一）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

（三）学院设立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四）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捐赠奖助学金。

二、名额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

（一）研究生新生

硕士新生、博士新生的奖助金等级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统筹评定。

（二）其它年级研究生

1.博士一等奖助金/校长奖学金（特等）因名额较少，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统一组织评审。落选学生可正常参评其他等级奖助学金。

2.其余各等研究生奖助金根据学校下达我院的名额，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类别，按学生人数比例、分年级划分至学院各方向团队，由团队组织评审。

3.各方向团队内全体教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在学院划分名额的基础上，根据当年度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调整团队内各年级的名额。

4.各方向团队名额划分中如遇特殊情况，应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七条 其它奖学金、助学金

其它奖学金、助学金一般在全院统筹评选，不在院内再次划分名额。

三、方向团队划分

第八条 根据学院现有专业设置及学院发展情况，划分为陆面过程研究、空间与行星科学、大气物理与化学、气象气候海洋与冰冻圈科学四个方向团队。参评研究生纳入其导师所在的方向团队参加研究生奖助金评选。

第九条 方向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团队内导师成员的变动应在每年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启动前3个月确定。

四、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十条 参加奖学金、助学金评选的研究生需符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第六章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各等次奖助金评选标准。

第十一条 各方向团队应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制定明确的评选细则，并在下一学年奖助学金评审前至少提前一学期征求师生意见、公示3个工作日、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评选细则应综合考虑团队贡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获奖情况等因素。

五、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程序为：

（一）新生奖助金评选程序：

1.研究生院发布评选通知，公布各培养单位的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2.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其它年级奖助金评选程序：

1.研究生院发布评选通知，公布各培养单位的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2.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按年级将名额划分到各方向团队，通知各团队启动评选工作；

3.研究生本人经导师审核推荐后向所在团队提出申请；

4.各方向团队奖助金评定小组初评确定本团队内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团队内公示3个工作日；

5.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复核各团队初评结果，并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其它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或相关单位发布评选通知，公布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本人经导师审核推荐后向学院提交申请；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学生申请，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陈述、答辩；

（四）学院按要求确定评审结果并报相应单位审批。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对学院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以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回复。其中，涉及各团队初评过程的，应由相关团队复议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说明。

六、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院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方向团队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小组由团队内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各方向团队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小组负责本团队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初评工作。

七、附则

第十九条 各方向团队依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及本规定在奖助金评审前至少提前一个学期制定适合本团队的评选细则，经团队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本方向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2023年第5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依申请公开 2023年3月30日印发